



海南省客运车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公民举报客运车辆交通违法行为,及时消除客运车辆交通安全隐患,坚决预防客运车辆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规范举报操作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客运车辆是指公路客运车辆、旅游客运车辆。

第三条 公民举报客运车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范围包括:

- (一)超员、酒后驾驶、无证驾驶;
- (二)在高速公路违法停车上下人;
- (三)违法装载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毒害品;
- (四)驾驶假牌套牌、改装或报废的客运车参与营运。

第四条 全省各级公安交警部门要将举报范围、举报电话、奖励金额等内容制成宣传材料,在辖区所有客运车辆、客运站、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人流密集场所的醒目位置张贴,并在新闻媒体上进行宣传。

第五条 公民发现客运车辆有上述交通违法行为,可以向公安机关举报。举报交通违法行为可拨打“110”报警电话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公开的举报电话,或口头直接向在道路上执勤、巡逻的公安交通警察举报。

第六条 公民可以通过摄像机、照相机、手机拍摄发现的客运车交通违法行为,并将拍摄的图像信息发送或交给进行核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七条 公民举报的客运车辆交通违法行为一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实,应当给予奖励,未经核实的,不予奖励。奖励以奖金形式发给举报人。

奖励标准:举报超员、酒后驾驶、无证驾驶、在高速公路违法停车上下人违法行为的,每次奖励200元,举报违法装载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毒害品,驾驶假牌套牌、改装或报废的客运车参与营运的,每次奖励500元。

奖金由查处地公安交警部门核准发放。举报奖励不包括从事交通安全管理的公安、交通、路政等工作人员。

第八条 公安机关110指挥中心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执勤的交通警察在接到客运车辆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后,应详细记录举报的客运车辆所在地点、时间、行驶方向、车辆型号、颜色、车牌号、客车所属客运公司、违法行为、驾驶人姓名等信息,立即组织辖区交通警察出警查处,同时,认真记录举报人的姓名、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并为举报人保密;客运车辆已驶出本辖区的,应通报客车驶往的相邻市县公安机关,由相邻市县的公安交通警察进行拦截、查处,必要时,执行巡逻任务的交通警察在通报给相邻市县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后,可以跨市县协助检查。

第九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公民举报的客运车辆交通违法行为应当建立台账,经查实的案件,实行一案一档的管理制度,并将查处处理结果抄报违法客车所在地公安交警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所属客运企业。

第十条 对接到客运车辆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反应迟缓,或者不作为,致使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部门和责任人,严肃追究相关人员和领导的责任。

第十一条 对借举报之名进行报复、骗取奖励、敲诈被举报人,或影响公安机关公正执法的,将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客运车辆违法举报奖励经费由各市县公安局或公安交警部门向当地政府申请财政预算。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海南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公安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日期	号牌种类	车牌号	路段	违法行为
1月4日	小型汽车	琼 C3AC55	黄屯线0Km+600m	超速50%以下
1月5日	大型汽车	琼 C36245	见龙大道	超速50%以下
1月5日	大型汽车	琼 C36268	见龙大道	超速50%以下
1月5日	大型汽车	琼 C35365	见龙大道	超速50%以下
1月5日	大型汽车	琼 C35750	见龙大道	超速50%以下
1月6日	小型汽车	琼 C34012	海榆中线51Km+400m	超速50%以下
1月6日	小型汽车	琼 C32812	海榆东线78Km	超速50%以下
1月6日	大型汽车	琼 C34998	海榆东线78Km	超速50%以下
1月6日	小型汽车	琼 C37026	塔龙线3Km+600m	超速50%以下
1月6日	小型汽车	琼 C34843	见龙大道	超速50%以下
1月12日	小型汽车	琼 C31683	海榆中线51Km+400m	超速51%以下
1月13日	小型汽车	琼 C34679	见龙大道	超速52%以下
1月13日	小型汽车	琼 C32340	定南线18Km	超速53%以下
1月13日	小型汽车	琼 C34011	见龙大道	超速54%以下
1月2日	小型汽车	琼 C34550	沿江二路	乱停乱放
1月1日	小型汽车	琼 C35065	见龙大道	超载30%以下
1月1日	大型汽车	琼 C36250	见龙大道	超载30%以下
1月2日	大型汽车	琼 C36245	文明路	超载30%以下
1月2日	大型汽车	琼 C35348	文明路	超载30%以下
1月4日	大型汽车	琼 C31307	见龙大道	超载30%以上



致全县驾驶人的一封信

您好!值此新春佳节来临之际,定安交警向您和您的家人致以最诚挚的节日问候!当前我县城乡正大力开展“文明大行动”,全力推进国际旅游岛建设,建设国际旅游岛需要打造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这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让定安交通更安全、让定安交通更文明,是我们每个人共同心愿。“关爱生命、文明出行”已经成为我们每个人的义务和责任,为此,请您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做到以下几点:

- 1、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维护交通秩序,服从交通民警的指挥;
- 2、开文明车。斑马线上不争先,红绿灯前不抢行;不超速、不超载、不抢道、礼让行人;不违章停车、不逆向行驶、不乱鸣喇叭、不随意使用远光灯、不向车外扔杂物;驾乘摩托车戴好安全头盔;
- 3、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
- 4、城市公交车和出租车驾驶人代表城市文明形象,要文明行车、礼貌让车、按指定地点停车;
- 5、农用车、拖拉机驾驶人要依法上路行驶,不违章载客;
- 6、国家公务员、工作人员驾驶人,要做践行“文明交通”的带头人,主动引领文明交通良好风尚,并教育和劝导亲属、朋友文明出行。

你慢一点我慢一点,文明的步伐快一点;你让一点我让一点,舒心的笑容多一点;你讲安全我讲安全,美好生活到永远,让我们携起手来,自觉做到文明出行,共同营造安全、畅通、文明、和谐的交通环境。

值此新春佳节来临之际,定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向全县人民拜年了!恭祝大家新春快乐!身体健康!龙年大吉!

定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五日



交警大队全力投入春运交通管理工作

2012年春运从2012年1月8日开始至2月16日结束,为期40天。为确保2012年春运期间我县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为人民群众欢度春节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交警大队按照定安县政府关于做好春运交通管理工作部署及县公安局的相关工作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多措并举,全力做好春运交通管理工作。

一、加强领导

交警大队成立了以吴烽大队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对春运工作早谋划、早部署。大队召开中队长以上领导干部会议,分析研究辖区春运交通管理工作态势,明确春运交通管理工作重点,研究相应对策,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召开全体民警协警人员会议,进行部署动员,强化工作责任感;细化任务,责任到人。

二、开展春运交通安全大检查

近日,交警大队组织民警分别对海汽定安分公司、定隆公司等客运企业的客运车辆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客运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排查登记。并对参加春运驾驶员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查,检查是否有交通违法记满12分,违法记录未处理的驾驶人在从事春运工作,严把春运车辆和驾驶人关。在检查165辆客运车辆中,发现36辆车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交警大队当即向客运企业提出整改意见,杜绝“病”车上路和有问题驾驶人参加春运。

三、加强路面管控

根据我县春运交通的特点,交警大队分别在环岛G98高速公路仙沟加油站和定安车站,分别设置两处春运交通安全检查服务站,以及在黄竹墟、龙河墟、新竹墟等设置6处临时检查点。民警冒着严寒,顶着风雨,实行16小时执勤,对所有过往7座以上客运车辆、旅游包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行登记检查。重点检查驾驶

资格、车辆年审、客车载人数,严查客车超员、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速驾驶、违法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

四、大力开展交通秩序整治

1、深入开展“三超一疲劳”专项整治行动,交警大队采取集中整治和日常严查相结合,设卡检查与机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机动车超速、超员、超载和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保持严管态势。

2、会同交通、城管部门,继续强化交通秩序的整治,重点整治机动车乱停乱放、乱掉头、随意停靠、占道行驶、占道经营等交通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交通秩序。

五、大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交警大队以“安全出行、平安春运”为主题,结合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组织民警上街,通过摆放宣传展板,散发宣传资料,开展交通安全法规咨询和宣传等形式,向广大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利用我县新闻媒体设立交通安全宣传专栏,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危险性,曝光交通违法行为,不断增强全民的交通安全意识。

定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县交警民警在路面执勤。县交警大队提供